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地产”）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对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公告正文所涉及金额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盈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3%股份,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股份,大连盈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股份。

广盈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9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16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34 亿元,负债总额 24.8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24.82 亿元),净资产为 0.52 亿元。目前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56.11 万元。2013 年 3 月底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一)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广盈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为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大连盈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以上股东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和大连盈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持股比例对广盈地产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是基于公司参股公司尚处于建设期,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我们认为,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为参股公司获取银行借款,有利于其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参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对

北京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